三河市统计局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统计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依照国家和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统计改革地方性统计工作规章制度、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镇（区）、各单位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建立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完善和统一管理全市各项核算制度；制订地方调查制度；组织、管理、协调各镇（区）、各单位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市的统计报表工作和统计登记工作。

（三）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单位统一组织领导完成国家、省和市的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市情市力的普查和抽样调查；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各镇（区）、各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审查各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完成国家、省、市布置的各项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情况统计信息。

（五）建立健全和管理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全市数据库网络。

（六）组织管理各镇（区）统计人员统计业务技术培训和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开展统计科学的学术交流合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管理统计专业职称评审、资格考试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统计基层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

（八）规划、协调全市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活动，积极培育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市场，接受国内外统计信息用户的委托，承担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统计局** | **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644.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4.6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统计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64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3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442.2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50.0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52.33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统计综合业务费、统计调查专项业务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644.65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4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11万元，主要为压缩正常经费开支；项目支出减少146.72万元，主要为2021年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已完成。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0.09万元，主要用于三河市统计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71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0.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27万元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决策部署，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高数据真实性为核心，以加强统计法治建设为保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不断提高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推动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强化统计法治宣传，增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责任意识，认真开展统计“七五”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法的认识。加强统计执法检查监督，依纪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组织开展好整治统计造假专项行动。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统计保障，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统计智慧和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全市国民经济核算更加完善

绩效目标：完成全市年度、季度数据及各镇、区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10篇；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2类；统计信息发布量不少于10篇；统计专报数量不少于2篇；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0%。

2．专项统计调查更加全面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农业统计与产业化、企业创新、服务业统计、工业统计、能源统计、投资统计等专项统计调查工作；完成统计数据采集及各市统计数据确认，进行统计科学研究和统计分析，为经济决策提供依据。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2类；统计专报数量不少于10篇；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0%。

3．统计数据管理更加严格

绩效目标：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门户网站点击量不少于2000次；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平台使用满意度不低于90%；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90%。

4．统计政务管理更加规范

绩效目标：健全全市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加强统计执法检查监督，依纪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河市政府要求，组织开展好整治统计造假专项行动。保障统计资料科学管理与应用和机关正常运转；加强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为职称考试、评审做好服务。

绩效指标：统计职称考试报名人数不低于500人；人均培训成本不高于450元；培训效果满意度不低于90%；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财经方针、政策，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和办法， 2020年制定完善机关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办法，为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快支出管理。强化协调沟通机制，由财务室督导、协调各业务处制定详细的支出计划加快进度执行，对月底达不到计划要求的，予以通报并提请分管局领导专门督导。确保从3月起每月支出进度达到要求。

3．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在预算批复后及早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力求提高各类政府采购效率，按照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印刷费的三年合同，确保按时支付。

4．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推进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规范财会基础工作，提高财会工作质量，积极适应新形势。

5．规范财务管理。高度重视财务工作的制度保障、制度执行和流程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并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6．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关系，健全资产采购、处置等方面管理；进一步规范各项管理措施，逐步完善在资产配置、使用、统计及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实物管理，针对资产报表编报和资产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更有效地管理单位国有资产。

7．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对人大审查、审计、财政监督等方面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落实，并要求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对涉及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策水平，并加强管理，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8．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每月按要求对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9．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数量 | 指标1：调查对象覆盖率（%） | 10 | 选取样本数量占调研对象总量的比率 | ≥ | 85 | % |
| 质量 | 质量 | 培训合格率 | 10 | 组织培训中合格的比率 | = | 100 | % |
| 时效 | 时效 | 指标1：业务处理及时性（%） | 10 | 及时处理业务数占处理总数的比率 | ≥ | 85 | % |
| 成本 | 成本 | 工资福利发放标准 | 10 | 工资福利发放标准 |  |  | 按规定执行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 | 普查原始数据抄录差错率 | 10 | 普查原始数据抄录差错次数占抄录总数的比率 | ≤ | 15 | % |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10 | 经济效益指标 | 0 |  |  |
| 生态效益 | 生态效益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影响期限 | 10 | 影响期限 | = | 1 | 年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 | 10 | 满意市民占全部市民的百分比 | ≥ | 85 | %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统计调查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政府综合统计与单位统计相结合、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统计调查与单位行政记录相结合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调查工作达标率 | 调查工作达标的比率 | 100% | 冀政办函[2014]81号 |
| 数量指标 | 组织培训班次 | 组织培训班次 | ≥4次 | 冀政办函[2014]81号 |
| 时效指标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统计专项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冀政办函[2014]81号 |
| 成本指标 | 培训成本 | 培训统计员的成本 | ≤50元/人 | 冀政办函[2014]8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原始数据抄录差错率 | 原始数据抄录差错次数占抄录总数的比率 | ≤15% | 冀政办函[2014]81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调查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比较满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2.统计综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11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的发放，实现提高统计工作效率的社会效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员经费的人数 | 反映人员工资及保险发放数量 | 11人 | 三编【2018】1号 三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三河市统计局政府购买服务用工名额的批复 |
| 质量指标 | 发放完成率 | 发放工资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 100% | 三编【2018】1号 三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三河市统计局政府购买服务用工名额的批复 |
| 时效指标 | 发放奖金的及时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 100% | 三编【2018】1号 三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三河市统计局政府购买服务用工名额的批复 |
| 成本指标 | 工资福利发放标准 | 工资福利发放标准 | ≤3500元/月 | 三编【2018】1号 三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三河市统计局政府购买服务用工名额的批复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持干部队伍稳定 | 通过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 促进社会水平逐步提高 | 三编【2018】1号 三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三河市统计局政府购买服务用工名额的批复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三河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统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52.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三河市统计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52.5 |
| 1、房屋（平方米） | 450 | 26.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50 |  |
| 2、车辆（台、辆） | 1 | 17.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07.6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